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師大越南師資典範計畫」獎學金 申請指南

● 獎學金與名額：

1. 本學期共補助若干名(視贊助企業提供名額為準)。
2. 獎學金金額：獲得越南勇源基金會贊助之受獎生必須提供越南境內的銀行帳戶，可獲 20,000,000 越南盾乙次；獲得台灣贊助企業群贊助之受獎生可獲 30,000 臺幣乙次。
3. 註銷：若受獎生畢業、休學、或未達學校規定標準者，予以停發或註銷本獎學金。

● 資格：申請人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1. 申請人須具有越南國籍之越南公民
2.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正在本校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且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無犯罪記錄。此獎學金所稱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聯)學位學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僑生身分。
 - (2) 在臺灣任何大學/學院保有學籍者。此限制不適用於將在當年完成學位後畢業的學生。
 - (3) 已在臺灣攻讀或預計就讀同等級學位的學生。
 - (4) 交換生或雙學位/聯合學位學生。
 - (5) 就學期間同時受領臺灣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6)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

● 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上學期及下學期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2. 如何申請？

寄下列申請文件資料給 oa_students@mail.nknu.edu.tw

(上述步驟皆必須在 **2025年4月25日前**完成。所有不完整的申請將不被接受，恕不另行通知。)

3. 申請文件：

請依序統整成一個檔案，以 **WORD 或 PDF 格式**繳交，檔案名稱：**申請資料_姓名：**

- (1) 申請表：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語言能力(中文或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及其他特殊表現或回饋服務之補充資料
- (2) 護照影本
- (3) 居留證影本
- (4) 當學期在學證明
- (5)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之前一學校成績單，須經翻譯為中(英)文，並經文件驗證屬實)
- (6) **所屬系所的教師之推薦信函 2 封(需有日期，申請時三個月內有效，新生免)**

4. 審核標準：

- (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大學部學業最低七十分及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業最低八十分及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2) 益於在越南產業及教育發展之潛力、自我學習規劃、推薦信函等等。

● 申請人還應該做什麼？

受獎生提供國際事務處 當學期 20 小時之回饋服務, 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期 申請本獎學金審查參考要件。

● 申請手續後

文件審查期間可達 2-3 個月，由本校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獲獎名單核定後，由本校通知獲獎人。獲獎人必須提供補助單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由補助單位進行撥款。

●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1.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2.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二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取銷其受獎資格。
3.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4.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當學期，取銷其受獎資格，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5.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6. 已領有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